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授權董事會依照發行合同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本次第三期境內優先股(上海證券交易所優先股代碼：360033；優先股簡稱：中行優3)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本行2022年4月29日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公告已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

二、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1、計息期間：2021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2、最後交易日：2022年6月23日

3、股權登記日：2022年6月24日

4、除息日：2022年6月24日

5、股息發放日：2022年6月27日

- 6、發放對象：截至2022年6月24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東。
- 7、發放金額：按照第三期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4.50%計算，每股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50元(稅前)。以第三期境內優先股發行量7.3億股為基數，本行本次派發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32.85億元(稅前)。
- 8、扣稅情況：對於境內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本行向其每股優先股實際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50元。其他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三、第三期境內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東的現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優先股股東發放。

四、諮詢方式

聯繫部門：本行董事會秘書部

電話：(8610) 66592638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

郵編：10081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黃秉華*、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